

听证笔录

听证事项：龙岗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

听证时间：2025年7月30日（星期三）下午3:00-5:00

听证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大厦1504会议室

听证主持人：罗育强

听证陈述人：梁文巍

听证记录员：王莹

听证会参加人：武雪、薛明亮、石敏伶、谢云、叶志坚、肖冠丞、时强、张岳峰、温皓云

听证记录：

主持人：各位参加听证会的市民代表和陈述人，大家下午好。

我是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罗育强，很荣幸担任这次听证会的主持人，在这里我代表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热烈欢迎今天参加听证会的代表们，也衷心感谢你们对龙岗区这块热土的关爱，对龙岗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纳管工作的热情关注和大力支持。为有序推进《龙岗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

听证笔录

产纳管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工作，根据《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等有关规定，按照区委区政府对重大行政决策的程序要求，对社会涉及面广、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行政决策事项：《实施细则》组织听证。现在请听证记录员核实身份，确认参与今天听证会的人员是否已到齐。

听证记录员：已全面核对身份，本次听证会应到 12 人，实到 12 人，人员已到齐。

主持人：下面听证会正式开始。本次听证会议程共七项。

一、主持人介绍听证会的基本情况和听证会参与人员

主持人：现在进入第一议程，由我介绍听证会的基本情况和听证会参与人员：

2025 年 7 月 9 日，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在局官网发布了《实施细则》听证公告，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听证会参与人员，截止 7 月 17 日，公布听证会参加人名单时，共审核通过 9 人次有效报名，听证人员名单也已于 7 月 18 日在局官网上进行公示，7 月 22 日按照规定向 9 名听证会参与人员送达了听证通知书和相关听证材料，决定 7 月 30 日组织听证会。

本次听证会参与人员共 12 人，其中主持人 1 人（龙岗住房和建设局罗育强），听证陈述人 1 人（龙岗住房和建设局梁文巍），听证记录员 1 人（龙岗住房和建设局王莹），听证参加人 9 人（武雪、薛明亮、石敏伶、谢云、叶志坚、肖冠丞、时强、张岳峰、

听证笔录

温皓云)。

各参会人员听证会组成人员有异议的，可以现场提出。请问听证陈述人和各位市民代表，对听证会的听证会参与人员和主持人员是否有异议？

陈述人：没有异议。

参加人：没有异议。

二、主持人宣布会场纪律

主持人：下面进入第二项议程，宣布会场纪律

（一）本会场为无烟会场请大家不要在会场内吸烟。

（二）请大家在会场内关闭所有通讯工具或调至静音，保持会场安静。在会议开始后请不要在场内接听电话和四处走动。

（三）听证陈述人、听证参加人在听证会上享有平等的发言权利。听证陈述人履行如实提供情况和信息的义务。

（四）听证参加人按照顺序发言，听从会议主持人的安排，未经听证主持人同意不得发言、提问。会后可以查阅听证笔录并有权对自己的意见进行修改和补充。

（五）听证陈述人、听证参加人在陈述和提问时，使用语言要文明，不发表与会议无关的言论。

（六）旁听人员在会议进行到相关程序时，经主持人同意，

听证笔录

旁听人员代表可以在规定的时间发言。

(七)所有参加听证会的人员应当遵守会场纪律对严重违反者，听证主持人可以警告并予以制止，直至责令退出会场。

三、听证陈述人陈述听证事项的具体内容、依据和相关背景

主持人：下面进行第三项议程，请听证陈述人陈述听证事项的具体内容、依据和相关背景。

陈述人：大家好。感谢大家参加我们的听证。下面就《实施细则》的编制必要性、编制过程及具体内容进行说明，报告如下：

(一) 编制必要性

《深圳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办法》(深府办规〔2025〕3号)已印发并于2025年5月17日施行。为贯彻落实市级文件精神，结合龙岗区实际情况，有必要制定本实施细则，进一步完善龙岗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工作：

一是强化安全管理的需要。自2018年对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实施纳管以来，我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事故总量总体下降明显，但因施工现场风险因素多、安全防护措施和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等原因，安全事故仍然多发易发。因此，有必要通过本细则进一步明确管理要求，强化安全监管。

二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需要。纳管工作中，针对备案时间长、

备案材料多、备案标准不一等问题，《细则（征求意见稿）》进一步优化登记流程、规范登记材料，提升登记效率，为企业和居民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登记纳管服务。

三是完善制度和职责分工的需要。针对纳管工作中遇到的纳管范围边界不明确、各方职责和责任需更新、巡查执法及保障力度不足、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等问题，本细则进一步明确和完善有关制度和各方职责，强化全链条闭环管理。

（二）编制过程

自2025年5月起，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组织专项调研，在深入研究我市小型工程安全纳管导向的基础上充分听取龙岗区各街道对小型工程安全纳管的意见，结合《深圳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办法》及龙岗区小型工程安全纳管的实际需求，形成《实施细则》框架。通过多轮部门意见征询完善制度设计，最终形成该征求意见稿。

（三）具体内容

《实施细则》共分为八章四十九条，包括总则、主体责任、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分工、安全生产信息登记、日常安全巡查检查、执法查处、惩处与考核及附则等章节。主要内容如下：

（1）明确纳管范围边界，进一步细化完善具体类型

《细则（征求意见稿）》将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定义为施工承包合同金额 ≤ 100 万元或施工区域建筑面积 ≤ 500 平方米（以下统称“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含土木工程、建筑工程、线路

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及装修工程），依据我区实际情况完善了按小型工程纳管的具体类型，细化了部分对与零星作业概念混淆的小型工程表述（第二条、第四条），同时细化零星作业的具体范围（第五条）。

（2）进一步完善信息登记制度，优化营商环境服务

《细则（征求意见稿）》进一步完善了信息登记制度，明确告知性登记的具体工作要求，全面推行网上登记和信息化管理。一是将安全生产备案服务制度修改为安全生产信息登记制度，明确信息登记的性质为告知性登记，仅作为安全生产纳管的依据。建设单位或者业主应当自行完善其他有关合法性手续（第二十五条）。二是统一我区登记纳管平台为深圳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登记纳管平台，明确登记方式，提供便捷登记服务（第二十七条）。三是统一登记信息和材料具体要求，避免各项目标准不一的情况（第二十八条）。四是明确安全生产信息登记的受理主体为各街道办，网上申报及现场申报的受理时限（第二十七条）。五是简化受理核对要求。仅需对信息和材料的完整性进行核对，提高受理效率（第十九条）。

（3）进一步加强分级分类监管，突出高风险小型工程纳管管控

《细则（征求意见稿）》明确了高风险小型工程的涵盖类型（第三条），将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电梯工程施工、涉及人员密集场所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危大工程施工等事故风

险相对较高的小型工程列为高风险小型工程，实施重点纳管，同时要求高风险小型工程施工需严格遵照相关管理要求（第三十二条）。

（4）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细则（征求意见稿）》进一步完善了主体责任内容，加强对责任主体的督促提醒。明确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建设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第九条、第十条）；明确雇请他人进行零星作业的业主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第十一条）；明确承接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或者零星作业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调按照高风险小型工程管理制度要求，加强高风险小型工程安全管理，其中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施工企业应依法依规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第十三条）。

（5）明确责任划分，完善安全监管体制

明确区级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的职责：区安委办为全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机构，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区交通运输部门、区水务部门等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负责协调指导相关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并制定发布安全巡查工作指引（第十七条）。

明确区级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责：区建设工程主管部门负责协调指导辖区街道具体实施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区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负责具体协调指导相关零星作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对超出街道

执法权限的零星作业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第十九条）。

明确街道办事处的职责：街道办事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辖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细化完善辖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理机制，开展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的信息登记咨询、受理、审核、巡查等工作等（第二十一条）。

明确社区工作站及物业服务企业的职责：配合街道办事处及其辖区有关部门开展日常安全巡查工作，并定期将安全生产登记信息以及日常安全巡查信息上报所在街道办事处等（第二十三条）。

（6）进一步完善惩处与监督有关内容

《细则（征求意见稿）》在第七章明确了对责任主体、工作人员违法违规行为的惩处要求，将纳管工作情况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范围（第四十一条），鼓励社会各界、广大群众监督举报，并通过附件表格形式，列举了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常见违法违规行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加强对各方责任主体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提醒。

（7）列举常见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典型项目

通过附件表格形式，列举了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常见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典型项目，同时明确各类型小型工程的行业主管部门。

（8）其他有关事项的说明

1.关于安全生产信息登记

《细则》拟为规范性文件，不能设置许可审批事项，因此《细则》的安全生产信息登记为告知性登记，仅作为安全生产纳管的依据。

2.关于街道办事处职责

《细则（征求意见稿）》中依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的公告》对相关事项的执法主体进行明确，若后续街道履职事项清单等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3.关于拆除工程安全监管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未区分拆除工程的规模大，对建（构）筑物的拆除工程实行备案制管理。

4.历史遗留建筑及限额以上无法办理施工许可的项目

对于限额以上历史遗留建筑及因规划等客观原因无法办理施工许可的项目，将其纳入高风险小型工程进行登记纳管。区住房建设协调指导各街道对高风险小型工程实施重点监管，强化专业技术支撑。

四、听证参加人发表意见和建议，听证陈述人做出解释和说明

主持人：现在进行第四项议程，请听证参加人发表意见和建议，1、首先请武雪代表发表意见和建议。

武雪：我这边有两点意见，第一是《实施细则》部分条款表

听证笔录

述过细，不够凝练，建议对相关内容作进一步研酌。第二是根据《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实施细则》篇幅过长，建议组织开展为基层减负一致性评估。

主持人：请听证陈述人对律师代表武雪的意见和建议进行答复。

陈述人：感谢武律师的专业意见，我们会对《实施细则》相关内容表述进行修正。

主持人：2、请区人大代表薛明亮提出意见和建议。

薛明亮：建议在第四十四条明确双向监督，申请人或单位，在过程中如遇相关部门未按时限或者其他办理中有不当行为的监督。明途径及诉求通道。

主持人：请听证陈述人对区人大代表薛明亮的意见和建议进行答复。

陈述人：感谢薛代表的专业意见，我们会对《实施细则》相关内容表述进行明确。

主持人：3、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石敏伶提出意见和建议。

石敏伶：一是第四条第三项关于市、区政府明确的纳管范围，是否存在政策变更的可能性，建议增加“（如政策变更，按变更后的政策执行）”的表述。二是第六条第（二）项提及的《深圳市临时用地和临时建筑管理规定》已于2024年修正，所用文号

听证笔录

不准确，建议删除。三是第十条开头为“建设单位或业主”，第（二）项表述为“支持和鼓励建设单位”，表述不一致，建议统一全文表述。四是第十四条第一次提及“区安委办”，建议补充全称，以免引起歧义。五是根据《深圳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第九条，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的职责不包括建筑废弃物收运处理。建议删除第十九条第（十二）项中的“建筑垃圾收运处理设施”。

主持人：请听证陈述人对石敏伶代表的意见和建议进行答复。

陈述人：感谢代表的专业意见，我们会对《实施细则》相关内容表述进行修改完善。

主持人：4、请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谢云提出意见和建议。

谢云：《龙岗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简称《实施细则》）中第二章第十条“（二）对工程投资额 ≥ 300 万元或建筑面积 ≥ 3000 平方米的高风险小型工程，应委托监理单位实施现场监督”投资额和建筑面积范围是否有相关政策依据；且第二章第十条仅提出“对其他类型的限额以下小型工程，支持和鼓励建设单位委托监理单位进行工程监理；”未明确是否包含工程投资额100万至300万元或建筑面积500平方米至3000平方米的高风险小型工程工程。

主持人：请听证陈述人对谢云代表的意见和建议进行答复。

陈述人：感谢代表提的意见，现在我这边针对上述问题进行答复：（一）对于应当委托监理实施现场监管的法律依据是《深

听证笔录

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第六条第三款“总投资额在人民币三百万元以上的建设工程的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应当实行监理”的规定，而对于3000平方米的说法则是从工程管理的角度出发考虑的；（二）对于表述中“工程投资额 ≥ 300 万元或建筑面积 ≥ 3000 平方米的高风险小型工程”的“高风险小型工程”仅针对上述限额，并非所有高风险小型工程，即其余的高风险小型工程并未强制要求委托监理单位实施现场监管。

主持人：5、请街道办代表叶志坚提出意见和建议。

叶志坚：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第(十三)项“区供电部门负责协调指导管辖的电力建设工程、电力应急和电力可靠性工作建设领域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意见：电力应急具有急迫性,涉及应急工程,建议将电力应急删除。

主持人：请听证陈述人对叶科的意见和建议进行答复。

陈述人：感谢叶科的专业意见，我们会对《实施细则》相关内容表述进行删除。

主持人：6、请企业代表肖冠丞提出意见和建议。

肖冠丞：无意见。

主持人：7、请企业代表时强提出意见和建议。

时强：无意见。

主持人：8、请企业代表张岳峰提出意见和建议。

张岳峰：无意见。

主持人：9、请市民代表温皓云提出意见和建议。

温皓云：前面各位代表已经提出来很多很好的意见和建议，我这边目前没有其他补充意见，谢谢。

五、辩论阶段

主持人：下面进入第五议程，辩论阶段，在本阶段听证参加人可在听证会主题范围内就相关问题与听证陈述人展开辩论，需要辩论的听证参加人需举手示意，经我同意后才可发言。各听证参加人如无其他事项需要进行辩论，我们将进行下一阶段。

各位听证参加人：均无意见

六：最后陈述阶段

主持人：下面进入第六议程，最后陈述阶段，请各位听证参加人作最后陈述。听证参加人意见相同的，后面发言的表示赞同即可，无须重复阐述相同观点，着重补充新观点和补充意见。如果觉得刚才已经说得很清楚，没有补充意见或不需要进行最后陈述的话，也可以不作最后陈述，回复无意见即可。

主持人：下面请武雪代表陈述。

武雪：无意见。

主持人：请薛明亮代表陈述。

薛明亮：无意见。

主持人：请石敏伶代表陈述。

石敏玲：无意见。

听证笔录

主持人：请谢云代表陈述。

谢云：无意见。

主持人：请叶志坚代表陈述。

叶志坚：无意见。

主持人：请肖冠丞代表陈述。

肖冠丞：无意见。

主持人：请时强代表陈述。

时强：无意见。

主持人：请张岳峰代表陈述。

张岳峰：无意见。

主持人：请温皓云代表陈述。

温皓云：无意见。

七、主持人总结，听证结束

主持人：感谢各位听证参加人和听证陈述人的精彩发言，《实施细则》听证会，是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作出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重要环节，在此次听证会上，各位听证会参与人员踊跃发言，充分表达了不同的意见、积极建言献策、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对此，我们也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通过和各位代表们面对面的交流，听取来自社会各界代表的意见，问计于民，收集民意，将《实施细则》建立在更坚实的民意基础之上，使《实施细则》更加完善，更加全面。

听证笔录

最后，再次感谢各位参加这次听证会，希望你们一如既往地关心和关注我区小型工程安全纳管工作，通过大家的共同努力，我们一定能让工作和生活在龙岗的人民群众感到更殷实、更幸福。

祝你们幸福安康，万事如意，谢谢大家。

请各位代表们在听证笔录上签名。

听证主持人签名： 支可强 听证陈述人签名： 梁永强

听证员签名： _____ 听证记录员签名： 王莹

听证参加人签名： _____

<u>叶冠</u>	<u>王敏华</u>	<u>薛明君</u>	<u>武雪</u>
<u>谢云</u>	<u>肖冠廷</u>	<u>陈永峰</u>	<u>温能云</u>

